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1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人，包括公司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经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限制性股票 41.30 万股，另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56.70 万股。2017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7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8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 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

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84.2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曹豪杰、王长明、曾光辉、李云斌、张加赞、傅文武、欧振中、张亚、黄道富、戴海峰、何小志、刘熙杰、孙军、吴小明、汪丹、程永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思渊，共计17人离职，公司分别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4.85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名激励对象73.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1.65万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31 元/股。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金额为 302.11 万元的购股资金，以及少量根据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购股资金存储期间利息。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 1,431,685,568 股减少至 1,430,937,068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42,807,427.00	16.96%	-748,500	242,058,927	16.92%
高管锁定股	32,429,679.00	2.27%		32,429,679	2.27%
首发后限售股	205,113,548.00	14.33%		205,113,548	1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4,200.00	0.37%	-748,500	4,515,700	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88,878,141.00	83.04%		1,188,878,141	83.08%
三、总股本	1,431,685,568.00	100.00%	-748,500	1,430,937,068	100.00%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以 4.03 元/股的价格回购 73.2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 4.31 元/股的价格回购 1.6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中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条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